

107年8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物之建築基地所有權得否拋棄一案 (107HBCB01)1
- 內政部函有關需役不動產因辦理土地合併分割所生不動產役權相關登記疑義一案 (107HBCD02)2
- 內政部函為因熱帶性低氣壓，引發各地豪大雨災情，為減輕災區災民負擔，儘速復原，有關災民因本次災害需向地政機關申請核(補)發權利書狀、地籍謄本、圖冊或閱覽地籍資料等，及申辦建物測量、土地複丈、繼承登記案件之各類規費繳納事宜，得參照該部98年8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189號函辦理一案 (107HBCO03)4
- 內政部函送該部107年7月23日召開107年第1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會議紀錄一案 (107HBCZ04)5
- 有關內政部訂定發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一案 (107HBCZ05)9
- 檢送內政部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及修正第3條、第5條、第14條文案 (107HBCZ06)15

- (四) 地用法令 (缺)
- (五) 重劃法令 (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 內政部函囑為有效促進區段徵收開發後土地利用效能，請各需用土地人於都市計畫規劃時，應先預為規劃開發目的所需用地、抵價地分配街廓位置及分配剩餘土地之使用計畫一案，轉請查照，並請納入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規劃參考 (107HBGD07)21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 「租賃住宅團體獎勵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07年7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071304547號令訂定發布（107HEAZ08）.....22
- 「住宅租賃事務輔導及獎勵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07年7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071304471號令訂定發布（107HEAZ09）.....23

（二）一般行政（缺）

六、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八、廉政專欄

（一）法律常識（缺）

（二）財產申報（缺）

（三）廉政法制（缺）

（四）反貪作為（缺）

（五）獎勵表揚廉能（缺）

（六）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缺）

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物之建築基地所有權得否拋棄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7.8.20北市地登字第1072123084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7年8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71303886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7.8.14台內地字第1071303886號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函請釋建築物之建築基地所有權得否拋棄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7年1月24日法律字第10703501210號函辦理，兼復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06年6月8日新北地籍字第1061061551號函。
- 二、按「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分為民法第764條第1項及第148條第1項所明定。有關本案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民眾申請拋棄持分土地所有權登記案件，經套繪使用執照資料查得該筆土地內部分非屬法定空地範圍，雖土地所有權人自始無該土地上之建築物所有權或原有建築物已滅失，惟該筆土地現仍為其他使用執照建築物之建築基地範圍，致生得否單獨拋棄土地所有權疑義1節，案經法務部上開107年1月24日法律字第10703501210號函示略以：「所謂拋棄者，乃權利人不以其物權移轉於他人而使其物權歸於消滅之單獨行為。物權為財產權，權利人在原則上自得任意拋棄，但其權利如與他人利益有關時，自須加以限制。又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民法第14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司法實務見解有認為，倘土地所有權人拋棄之土地，為積欠債務之責任財產（包括全體債務之一般責任財產及履行特定債務之財產），或土地上附著基於實證法規定所生之物上公法上義務存在（例如土地所有權人曾出具承諾書，表明其所有之特定地理範圍內之土地，為另一特定建物之建築法定用地，使得該地理範圍內土地使用方式受到特定管制，不得變更）者，符合民法第148條第1項權利濫用之要件（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320號判決參照）。」在案。
- 三、次查建築法第1條、第11條第1項、第30條及第73條第1項規定，依建築法規定興建使用之建築物，需經其坐落土地之權利人同意興建，並依法留設法定空地後申請建築許可；復經建築主管機關依法審查發給執照，俟建造完成發給使用執照依法使用。申言之，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之建築基地範圍內土地，包含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均應受該法所規範，並負有提供該建築物持續使用及依法使用管制之義務，俾維護建築法維護公共利益之規定及意旨。爰此，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坐落之土地，其土地所有權人無論是否擁有地上建築物所有權，皆不宜單獨拋棄土地有權。又該筆土地倘經套繪有部分非屬建築

基地範圍者，自得依規定將該非屬建築基地範圍之土地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後再行申辦拋棄登記。至申請土地所有權拋棄登記個案部分因涉及事實認定，應由受理之登記機關依職權審認。

四、隨文檢送法務部107年1月24日法律字第10703501210號函影本1份供參。

附件2

法務部函 內政部

107.1.24法律字第10703501210號

主旨：有關建築基地所有權得否拋棄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106年8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61353786號函。
- 二、按民法第76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第1項）。前項拋棄，第三人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其他物權或於該物權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者，非經該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第2項）。」所謂拋棄者，乃權利人不以其物權移轉於他人而使其物權歸於消滅之單獨行為。物權為財產權，權利人在原則上自得任意拋棄，但其權利如與他人利益有關時，自須加以限制。又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民法第14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司法實務見解有認為，倘土地所有權人拋棄之土地，為積欠債務之責任財產（包括全體債務之一般責任財產及履行特定債務之財產），或土地上附著基於實證法規定所生之物上公法上義務存在（例如土地所有權人曾出具承諾書，表明其所有之特定地理範圍之土地，為另一特定建物之建築法定用地，使得該地理範圍內土地使用方式受到特定管制，不得變更）者，符合民法第148條第1項權利濫用之要件（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320號判決參照）。至來函所詢建築基地所有權得否拋棄一節，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宜由貴部依上開說明本於權責予以認定。

內政部函有關需役不動產因辦理土地合併分割所生不動產役權 相關登記疑義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7.8.30北市地測字第1072125632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7年8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7044054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新竹縣政府

107.8.28台內地字第1070440543號

主旨：貴府函為需役不動產因辦理土地合併分割所生不動產役權相關登記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7年8月22日法律字第10703509120號函辦理，並復貴府107年4月25日府地籍字第1070040868號函，隨文檢送上開法務部函影本1份。
- 二、旨揭不動產役權疑義，前經本部以107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70418663號函請法務部惠示卓見，案經該部以前揭函復略以：「……本件需役不動產(644地號土地)與非需役不動產(643地號土地)先行合併為643地號(刪除644地號)，基於不動產役權之不可分性，不動產役權係為需役不動產全部而存在，不得僅為需役不動產之一部分而存在，故不動產役權應存在於合併後之643地號土地全部；嗣後643地號再分割增加643-1、643-2地號土地，依民法第856條規定，需役不動產之643地號土地縱經分割，除不動產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可存在於分割後之部分特定不動產者外，原則上不動產役權不受分割之影響，仍應存在於所有分割後之特定不動產(亦即643-1、643-2及643地號土地)。綜上，本件需役不動產辦理土地合併分割後，雖然供役不動產之他項權利位置圖(亦即供役不動產所有權權能之受限範圍)並未因合併分割而增加，惟因該不動產役權所從屬之需役不動產面積已增加，於該不動產役權之特定便宜目的範圍內，將可能增加供役不動產所有人之容忍或不作為負擔，故仍應取得供役不動產所有權人之同意，或由供役、需役不動產雙方所有權人就該不動產役權之內容另依協議定之，以兼顧雙方權益。」本案請依上開法務部意見就個案事實查明本於權責依法處理。

附件2

法務部函 內政部

107.8.22法律字第10703509120號

主旨：有關需役不動產因辦理土地合併分割所生不動產役權行使事宜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70418663號函。
- 二、按民法第851條規定：「稱不動產役權者，謂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汲水、眺望、電信或其他以特定便宜之用為目的之權。」不動產役權係以限制他人不動產(供役不動產)所有權權能為內容之定限物權，以便利自己不動產(需役不動產)之利用，提高自己不動產價值之權利，故不動產役權乃從屬於需役不動產，且因不動產役權係供需役不動產便宜之用之物權，供役不動產之負擔係為需役不動產全部而存在，不得分割為數部分或僅為一部分而存在，此即不動產役權之不可分性。是以，需役不動產如為土地者，應以一宗或數宗土地為必要，但對供役之土地，則可就其一部設定之(土地登記規則第108條；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下)，103年9月修訂6版，第37頁註一)，合先敘明。
- 三、復按民法第856條規定：「需役不動產經分割者，其不動產役權為各部分之利益仍為存續。但不動產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不動產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為存續。」其18年11月30日制定時之立法理由謂：「查民律草案第1114條理由謂地役權者，為需役地之便益而使用供役地之物權也，有不可分之性質，故分割需役地或將需役地之一部讓與時，地役權仍為各部而存續之。然地役之性質，有僅關於土地之一部者，則為例外，其地役權不為各部而存續，僅為一部而

存續。例如有地一區，其隅有園庭，為其園庭設觀望地役，當其地未分割時，其地全部皆為需役地，既分割後，祇有園庭之土地為需役地，亦僅取得該土地所有人之地役權也。」因此需役不動產縱經分割，其不動產役權不受分割之影響，仍應存在於所有分割後之不動產，然若依其性質，不動產役權僅可存在於分割後部分特定不動產者，則可允許其例外存在於該分割後之特定不動產(鄭冠宇，民法物權，106年8月7版，第416頁)。

四、依來函所述，本件需役不動產(644地號土地)與非需役不動產(643地號土地)先行合併為643地號(刪除644地號)，基於不動產役權之不可分性，不動產役權係為需役不動產全部而存在，不得僅為需役不動產之一部分而存在，故不動產役權應存在於合併後之643地號土地全部；嗣後643地號再分割增加643-1、643-2地號土地，依民法第856條規定，需役不動產之643地號土地縱經分割，除不動產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可存在於分割後之部分特定不動產者外，原則上不動產役權不受分割之影響，仍應存在於所有分割後之特定不動產(亦即643-1、643-2及643地號土地)。綜上，本件需役不動產辦理土地合併分割後，雖然供役不動產之他項權利位置圖(亦即供役不動產所有權權能之受限範圍)並未因合併分割而增加，惟因該不動產役權所從屬之需役不動產面積已增加，於該不動產役權之特定便宜目的範圍內，將可能增加供役不動產所有人之容忍或不作為負擔，故仍應取得供役不動產所有權人之同意，或由供役、需役不動產雙方所有權人就該不動產役權之內容另依協議定之，以兼顧雙方權益。

**內政部函為因熱帶性低氣壓，引發各地豪大雨災情，為減輕災區
災民負擔，儘速復原，有關災民因本次災害需向地政機關申請核
(補)發權利書狀、地籍謄本、圖冊或閱覽地籍資料等，及申辦
建物測量、土地複丈、繼承登記案件之各類規費繳納事宜，得參
照該部98年8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189號函辦理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7.8.29北市地登字第1076013264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8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71305251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7.8.27台內地字第1071305251號

主旨：為日前因熱帶性低氣壓橫掃南台灣，引發各地豪大雨災情1事，為減輕災區災民負

擔，儘速復原，貴府（局）如認有必要，有關災民因本次災害需向地政機關申請核（補）發權利書狀、地籍謄本、圖冊或閱覽地籍資料等，及申辦建物測量、土地複丈、繼承登記案件之各類規費繳納事宜，得參照本部98年8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189號函辦理（詳附件），請查照轉行。

說明：依據規費法第12條第3款規定辦理。

附件2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8.8.13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189號

主旨：因應莫拉克颱風來襲造成災害，為減輕災區災民負擔，儘速復原，貴府認為必要，得就災民需向地政機關申請核（補）發權利書狀、地政謄本、圖冊或閱覽地籍資料等，及申辦建物測量、土地複丈、繼承登記案件之各項規費繳納事宜依說明二至四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規費法第12條第3款規定辦理。
- 二、申辦繼承登記、權利書狀補（換）給，免繳納登記費、書狀費及書狀工本費。
- 三、災民因土地流失、建物全倒而申請滅失登記，登記機關應即協助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勘查並免收複丈及勘查費。
- 四、申請人為申請標之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繼承人或同居一戶之親人申請地籍資料謄本者，免收工本費。

內政部函送該部107年7月23日召開107年第1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會議紀錄一案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7.8.21府地登字第1072122934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8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71304888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有關旨揭工作會報會議紀錄五、會議決議（二）「1. 第6類『45年12月31日以前未定期限之地上權者』土地，已完成清理比例44.14%……」一節，查本府截至107年7月底地籍清理成果表，是類土地之完成清理比例約60.56%，因尚未達到7成以上，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再行清查檢討或積極協助民眾申辦，俾提升整體清理績效。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7.8.14台內地字第1071304888號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7月23日召開「107年第1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107年第1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7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

三、主席：林簡任視察○○

記錄：孫○○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會議決議：

(一)地籍清理業務自97年7月起開始實施推動，本年已邁入第11年，截至107年6月底已完成重新登記土地9萬781筆，標出土地6,462筆，囑託國有土地1萬867筆，完成清理土地比例達63.34%，要歸功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努力及辛勞。

(二)為持續提升整體清理績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賡續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第6類「45年12月31日以前未定期限之地上權者」土地，已完成清理比例44.14%，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續依本部101年7月10日召開「研商提升地籍清理條例第29條清理成效事宜」會議決議之原則，再行清查檢討，俾提升整體清理績效。

2.第9類「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及第14類「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者」等2類土地，已完成清理比例達99.54%及96.33%，惟有部分縣市尚未全部完成清理，請賡續辦理相關作業。

3.第2類「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或事實者」、第7類「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第8類「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第14類「權利主體不明者」等4類土地，請依本部107年4月24日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作業相關問題研討」會議決議之精進作法，落實辦理地籍重新清查、底價查估等作業。

(三)臺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所提工作會報提案，經討論結果，詳如後附工作會報提案單之決議。

六、散會：中午13時00分。

107 年度第 1 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臺南市政府	編號	1
遭遇問題	<p>近期使用戶役政系統查詢戶籍數位化資料時，尚須查得該登記名義人設籍之行政區域(鄉、鎮、市、區)後始能查閱，致行政效率低落，爰建請重新開放查詢權限，以利清查工作之進行。</p>		
說明	<p>辦理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時，須查調大量戶籍資料以憑辦理。惟近日查詢戶籍數位化資料時，不論係以統編或姓名查詢者，倘未輸入該登記名義人當時設籍之行政區域(鄉、鎮、市、區)，系統即顯示「查詢條件值，不符規定」或「查無資料」。縱已查有該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仍無法查詢戶籍影像資料，尤其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有寄留、轉寄留等遷居記事，倘無法準確輸入登記名義人設籍之行政區域(鄉、鎮、市、區)即無法順利查閱戶籍數位化資料，使查詢作業更為繁複。</p>		
具體建議 意見	<p>緣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以流水號登記者，僅能以登記簿所登載之地址作為戶役政系統查詢之條件，據以查得該登記名義人現存歿情形或其繼承人資料。惟該登記名義人倘有寄留、轉寄留等遷居情形時，便無法準確輸入該登記名義人設籍之行政區域(鄉、鎮、市、區)，即無法順利查閱戶籍資料，致流水編之清查作業受阻。爰建請開放戶役政系統之戶籍數位化資料查詢作業權限，得免輸入登記名義人設籍之行政區域(鄉、鎮、市、區)條件即可查調戶籍資料，以減少耗費時間、人力及行政資源，俾便加速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為流水號土地之清查作業。</p>		
決議	<p>一、本案經洽戶政司表示戶役政系統並無強制要求輸入「鄉、鎮、市、區」條件後始能查詢之情形，又經戶政司及本司查明本案係因版本更新問題所致，該局於 107 年 7 月 23 日辦理更版後已可正常使用。</p> <p>二、其他縣市倘有相同情況，可採更新版本方式辦理，或洽本司協助處理。</p>		

107 年度第 1 次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	編號	2
遭遇問題	地籍清理更正登記或標售後領價案件，因事涉權利人年代久遠，相關舉證資料提出不易，建議放寬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親等限制。		
說明	<p>一、按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經依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標售完成後，權利人依本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除應檢附第 13 條規定文件外，原登記名義人姓名與戶籍謄本姓名相符，其住址有不符、不全或無記載之情事者，應檢附或由戶政機關提供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文件：…三、原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之一，依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有直系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者。…」，以及同細則第 31 條：「第 27 條至前條規定應檢附或由戶政機關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於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時，準用之。」。</p> <p>二、因地籍清理更正登記或標售後領價案件，權利人之年代久遠，相關舉證資料提出不易。實務上，為了維護民眾財產權益，常有承辦過程不斷查調並比對登記簿與戶役證資料後，發現共有人中或有堂(表)兄弟姐妹(四親等)設籍同一戶內之紀錄，惟依照現行規定僅限於「直系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者」，仍無法作為相關審認依據，同時申請人又不易提出其他證明文件，造成實務審認上的困難。</p>		
具體建議 意見	<p>考量旁系血親四親等之親屬關係仍為具體明確，於審認親屬關係上並無困難，且對於民眾申請更正登記或標售後申領價金應有助益，同時又不至於因放寬標準致審查錯誤影響真正權利人之權利。因此，本市建議放寬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親等限制至四親等條件，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p>		

決議	<p>一、按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之審查規定，係參考「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合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99 年停止適用）規定所訂定；復查該注意事項係前依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所提供案例，邀集法務部等有關機關多次研商彙整而成，並已兼顧土地登記之確實性，與解決年代久遠登記資料不符不全之問題。</p> <p>二、惟鑑於地籍清理土地個案情況不一，本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尚不足以含括所有地籍清理土地之個案情形，為保障真正登記名義人權益，如個案遇有登記名義人與四親等之共有人設籍同一戶內之情形，但未能檢附其權利書狀者，登記機關仍得按申請人依本細則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本於職權調查事實與證據後審認辦理。</p>
----	---

有關內政部訂定發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7.8.23 北市地登字第 1076012139 號

說明：依內政部 107 年 8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4945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 1 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等

107.8.15 台內地字第 1071304945 號

主旨：檢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土地登記資料相關規定，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國家住都中心)業於本(107)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及第 31 條規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二、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三、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本中心為執行第 3 條第 2 款或第 3 款業務，經監督機關同意後，得向登記機關申請取得……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之第一類謄本資料，並繳納相關規費。……第 1 項申請範圍及要件，由監督機關另定之。」又本部已以本年 7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170 號令訂定發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爰國家住都中心得依上開規定申請旨揭第一類謄本。
- 二、另有關申請旨揭第三類謄本部分，依本部營建署本年 6 月 6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略以：國家住都中心未來依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將擬辦理都市更新業務報請本部核定時，請同函檢附計畫範圍內擬申請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資料清冊，報請本部同意，俾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向

登記機關申請。爰國家住都中心亦得檢附本部同意函及清冊申請旨揭第三類謄本，併予敘明。

三、隨文檢送本部本年7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170號令訂定發布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及本部營建署本年6月11日營署住都字第1071216892號函送本年6月6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資料或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辦法（草案）及申請第三類謄本作業程序研商會議」紀錄影本各1份。

附件2

內政部函 6直轄市政府等

107.7.31台內營字第10708121704號

主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業經本部於107年7月31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2170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3

內政部令

107.7.31台內營字第1070812170號

訂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

附「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得戶籍資料或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第一類謄本，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執行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
- 二、經內政部同意。
- 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舉辦公聽會，其通知單無人領取。

第三條 本中心依前條第二款報請內政部同意時，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前條第三款所定無人領取之通知單影本。
- 二、載明土地地號、建物建號、登記名義人、他項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之資料清冊。

第四條 本中心向戶政或土地登記機關申請取得第二條之資料時，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內政部同意函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二、前條第二款之資料清冊。

第五條 本中心得向戶政或土地登記機關申請取得資料之範圍如下：

- 一、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 二、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登記名義人所有權個人全部或他項權利人個人全部。
- 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登記名義人所有權個人全部或他項權利人個人全部。

第六條 本中心依本辦法取得資料檔案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附件4

內政部營建署函 本部戶政司等

107.6.11營署住都字第1071216892號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6月6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資料或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辦法（草案）及申請第三類謄本作業程序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6月1日營署住都字第107121066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資料或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辦法(草案)

及申請第三類謄本作業程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貳、地點：本署103會議室

參、主持人：柯執行秘書○○○

記錄：陳○○○

肆、出席人員：略

伍、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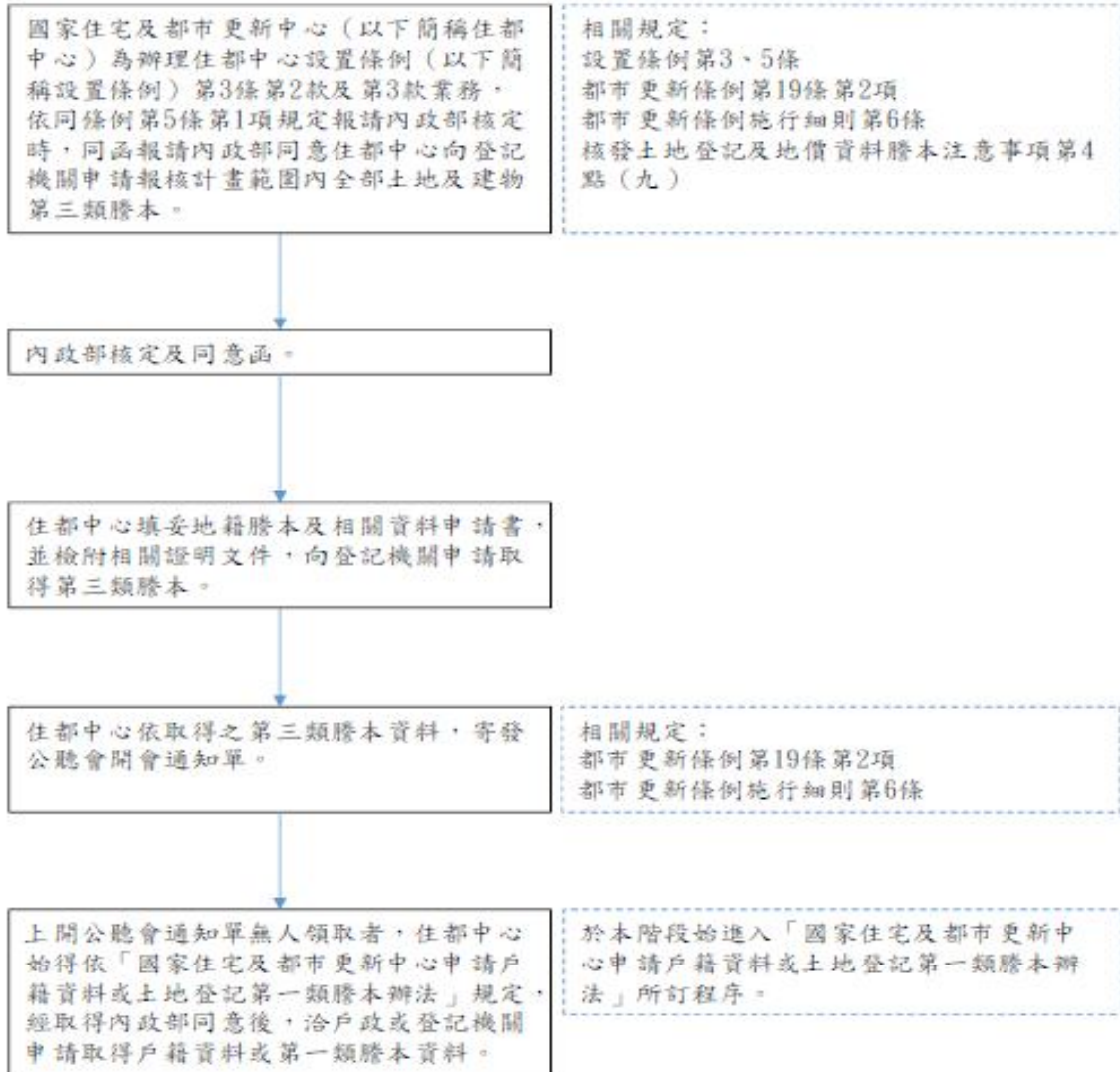
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未來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5條規定，將擬辦理都市更新業務報請內政部核定時，請同函檢附計畫範圍內擬申請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資料清冊，報請內政部同意，俾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9款規定向登記機關申請（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資料或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辦法（草案）」前於107年5月30日本部「審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公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草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資料或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辦法』草案會議」中決議第2條及第4條暫予保留再做確認一案，經本次會議與會單位討論後，除第4條第2款文字誤植部分予以修正外，餘建議維持原條文。另同辦法（草案）第3條及第5條，考量住都中心未來業務執行需求，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建議修正文字如附件二。

陸、散會（下午5時15分）

附件一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辦理都市更新業務申請取得所需土地登記謄本或戶籍資料
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資料或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家住宅及都市新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制定公布，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內政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本中心為執行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經監督機關同意後得向登記機關申請取得戶籍資料或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第一類謄本資料，並繳納相關規費。」、「第一項申請範圍及要件由監督機關另定之。」內政部爰擬具「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資料或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辦法」草案，共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申請之要件。（草案第二條）
- 二、本中心報請本部同意，向戶政或登記機關申請取得資料時，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三條、第四條）
- 三、申請取得資料之範圍。（草案第五條）
- 四、取得資料檔案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草案第六條）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資料或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資料或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辦法	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得戶籍資料或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第一類謄本，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執行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 二、經內政部同意。 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舉辦公聽會，其通知單無人領取。	一、明定本中心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資料之要件。 二、為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及釐清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都市更新意願，俾順遂後續都市更新案件之推動。爰明定本中心經依都市更新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舉辦公聽會，其通知單無人領取者，本中心始得申請取得其戶籍資料或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資料。
第三條 本中心依前條第二款報請內政部同意時，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前條第三款所定無人領取之通知單影本。 二、載明土地地號、建物建號、登記名義人、他項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之資料清冊。	一、明定本中心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內政部同意時，應檢附之文件。 二、 <u>本條第二款所稱登記名義人，含登記名義人及他項權利人。</u>
第四條 本中心向戶政或土地登記機關申請取得第二條之資料時，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內政部同意函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前條第二款之資料清冊。	明定本中心經內政部同意後，向戶政或登記機關申請取得資料時，應檢附之文件。
第五條 本中心得向戶政或土地登記機關申請取得資料之範圍如下： 一、 <u>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u> ，或其繼承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	訂明得申請戶籍資料或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之範圍。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二、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登記名義人所有權個人全部 <u>或他項權利人個人全部</u> 。 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登記名義人所有權個人全部 <u>或他項權利人個人全部</u> 。	
第六條 本中心依本辦法取得資料檔案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依本辦法取得之資料檔案，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檢送內政部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及修正第3條、第5條、第14條文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7.8.23北市地秘字第1076012692號

說明：依本府107年8月21日府授消整字第1072123224號函辦理。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

107.8.21府授消整字第1072123224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及修正第3條、第5條、第14條文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7年8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6384號函辦理。

附件2

內政部函 消防署等

107.8.15台內營字第10708126384號

主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第3條、第5條、第14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7年8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263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3

內政部分令

107.8.15台內營字第1070812638號

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

附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三

條、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或為救災及重建需要臨時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從事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

第一項臨時住宅之興建，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五條 災區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原地重建、改建、修建，或於其他可建築土地重建者，其申請建築執照時，得依下列規定簡化程序：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辦理。

二、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審查之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逕為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受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三、農舍原地申請建築免檢附無自用農舍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及農地應有耕作事實證明，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檢附原核准之農舍使用執照者，得免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一及第九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重新審查農民資格。

四、五層以下建築物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增加高度或面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依相關法令簽證負責，並函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免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變更設計；並於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

第十四條 因重大災害重建需要，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得縮短登記機關辦理災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公告之期間為七日，不受土地法第七十九條第二款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三條、第

五條、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授權，於九十八年二月三日訂定發布，其後曾於九十八年九月八日修正發布一次。茲因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火山災害，並律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修正本辦法名稱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另考量各級政府為救災及重建須臨時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實務需求，增列臨時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刪除未涉及物權性質之註記規定，另以土地參考資訊檔方式辦理，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各級政府為救災及重建須臨時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刪除未涉物權性質之註記規定，另以土地參考資訊檔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分別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一百零四年九月四日修正，配合修正引用條次。（修正條文第五條）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三條、

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 <u>火山</u> 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增訂火山災害，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律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納入火山災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u>或為救災及重建需要臨時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u>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u>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u>；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p> <p>前項從事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p> <p>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p>	<p>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p> <p>前項從事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p> <p>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p>	<p>一、考量各級政府為救災及重建須臨時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需求，於第一項增列臨時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限制之規定，並得依第二項及第三項簡化水土保持法及森林法相關規定。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二規定「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影響災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p>

<p>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p> <p>第一項臨時住宅之興建，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p> <p>第一項臨時住宅之興建，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或法規命令之限制。」</p> <p>臨時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係為進行災區救災及重建工作，屬於前開災害防救法授權範圍。於臨時堆置期限屆滿前，各級政府應依地方政府剩餘土石方自治法規或相關規定，送往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臨時堆置場所應恢復原狀。</p> <p>二、按「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為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二條所明定，如未涉及物權之公示性土地資料，不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考量第一項註記事項未具物權性質，亦非屬土地登記事項，不宜於土地登記簿辦理註記，爰予以刪除。另為達到土地、建物資訊單一窗口服務功能，內政部推行土地參考資訊檔，定有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以利各級政府機關建置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事項之土地或建物相關資訊，提供相關機關及社會大眾查詢參考，亦可達到類同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之使用管制目的，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文字。</p>
---	---	---

<p>第五條 災區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原地重建、改建、修建，或於其他可建築土地重建者，其申請建築執照時，得依下列規定簡化程序：</p> <p>一、<u>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辦理。</u></p> <p>二、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審查之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逕為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受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三、農舍原地申請建築免檢附無自用農舍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及農地應有耕作事實證明，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檢附原核准之農舍使用執照者，得免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u>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一及第九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重新審查農民資格。</u></p> <p>四、五層以下建築物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增加高度或面</p>	<p>第五條 災區合法建築物，經各級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原地重建、改建、修建，或於其他可建築土地重建者，其申請建築執照時，得依下列規定簡化程序：</p> <p>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依建造執照及雜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辦理。</p> <p>二、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審查之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建築師公會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逕為核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不受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三、農舍原地申請建築免檢附無自用農舍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及農地應有耕作事實證明，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檢附原核准之農舍使用執照者，得不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四、五層以下建築物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增加高度或面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依相</p>	<p>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項目，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辦理，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農舍辦法）分別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一百零四年九月四日修正。第三款所指農舍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主管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核定文件」係該辦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前之規定，修正後為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與第三條規定核定之文件」，指應符合相關農民資格。基於風災、震災、火災、爆炸及火山災害等災害，係屬不可抗力之外來因素，並非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拆除重建之行為，已有農舍之農業用地擬原地重建檢附原核准之農舍使用執照者，得免依農舍辦法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一規定重審農民資格，且如非興建農舍之原起造人，亦無須依同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重審農民資格，爰配合修正第三款。</p>
--	--	--

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依相關法令簽證負責，並函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免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變更設計；並於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	關法令簽證負責，並函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免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變更設計；並於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	
第十四條 因重大災害重建需要，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得縮短登記機關辦理災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公告之期間為七日，不受 <u>土地法第七十九條第二款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 。	第十四條 因重大災害重建需要，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得縮短登記機關辦理災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公告之期間為七日。	因應重大災害重建需要而得縮短登記機關辦理災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公告期間之簡化規定，參酌第十三條規定之體例，增列後段文字，俾資明確。

內政部函囑為有效促進區段徵收開發後土地利用效能，請各需用土地人於都市計畫規劃時，應先預為規劃開發目的所需用地、抵價地分配街廓位置及分配剩餘土地之使用計畫一案，轉請查照，並請納入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規劃參考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等

107.8.2北市地開字第1072120079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07年7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4345401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

附件

內政部函 交通部等

107.7.30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4345401號

主旨：為能有效促進區段徵收開發後土地利用效能，避免開發後土地地權過於零散無法集中利用，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7月18日院臺建字第1070181269號函檢送107年7月11日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召開「研商區段徵收後政府取得之剩餘可建築用地配置原則改進措施」會議紀錄結論一辦理。

二、為能有效促進區段徵收開發後土地利用效能，避免開發後土地地權過於零散無法集中利用，尤其是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請各需用土地人於都市計畫規劃時，應先預為規劃開發目的所需用地、抵價地分配街廓位置及分配剩餘土地之使用計畫。

「租賃住宅團體獎勵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07年7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071304547號令訂定發布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7.8.1北市地權字第1072120327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7年7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71304547號辦理，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 二、副本函知社會局，惠請協助轉知貴局轄管之租賃住宅團體。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7.7.31台內地字第1071304547號

主旨：「租賃住宅團體獎勵辦法」，業經本部於107年7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071304547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租賃住宅團體獎勵辦法總說明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並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施行。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得輔導成立以出租人或承租人為會員基礎之非營利團體，提供專業諮詢、教育訓練或協助糾紛處理等相關事務。前項非營利團體，於事務執行範圍內應主動瞭解、詢問當事人有無通譯需求，並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非營利團體辦理第一項事務，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爰訂定「租賃住宅團體獎勵辦法」，共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第二條）
- 二、租賃住宅團體提供會員服務之事務內容（第三條）
- 三、主管機關獎勵租賃住宅團體之方式。（第四條）
- 四、主管機關辦理租賃住宅團體獎勵之程序。（第五條）
- 五、主管機關得組成評選小組辦理獎勵評選。（第六條）

租賃住宅團體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租賃住宅團體，指以出租人或承租人為會員基礎，並依法成立之非營利團體。

第三條 租賃住宅團體提供下列租賃住宅相關事務，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

- 一、法律、金融、保險、租稅優惠、租金補貼、福利措施、租金行情、搬遷服務及住宅服務業之資訊或諮詢。
- 二、住宅屋況檢查及修繕之資訊。
- 三、租賃契約書協助檢視服務。
- 四、協助糾紛處理及諮詢。
- 五、教育訓練或研習活動。
- 六、其他與出租人或承租人權益相關之事務。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辦理前條租賃住宅相關事務成績優良之租賃住宅團體，得以頒發獎金、獎狀、獎牌、獎座或其他適當方式獎勵，並以公開儀式為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前條之獎勵，應訂定獎勵計畫，辦理評選。

前項獎勵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並於評選三個月前公告：

- 一、獎勵資格及條件。
- 二、申請方式及受理期間。
- 三、申請應附文件。
- 四、評選方式、基準及程序。
- 五、獎勵方式。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獎勵之評選，得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

第七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住宅租賃事務輔導及獎勵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07年7月31日以 台內地字第1071304471號令訂定發布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7.8.1北市地權字第1072120343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7年7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713044715號辦理，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 二、副本函知社會局，惠請協助轉知貴局轄管之租賃住宅事務團體或機構。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7.7.31台內地字第10713044715號

主旨：「住宅租賃事務輔導及獎勵辦法」，業經本部於107年7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071304471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住宅租賃事務輔導及獎勵辦法總說明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並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施行。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

租賃關係，得建立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發展租賃住宅服務產業、研究住宅租賃制度與提供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主管機關得輔導、獎勵其他機關（構）及住宅租賃之相關團體辦理前項事務；其輔導、獎勵之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事務屬住宅法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應優先由服務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團體辦理。」內政部爰訂定「住宅租賃事務輔導及獎勵辦法」，共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輔導及獎勵對象。（第二條）
- 二、主管機關對機關（構）及團體輔導與獎勵方式。（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三、主管機關辦理機關（構）及團體獎勵之程序。（第五條）
- 四、主管機關得組成評選小組辦理獎勵評選。（第六條）

住宅租賃事務輔導及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機關（構）及團體，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一、政府機關、機構。
- 二、設有地政或不動產相關系（所）、科之大專校院。
- 三、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或直轄市、縣（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 四、以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為服務對象之相關團體。
- 五、其他住宅租賃相關之機構或團體。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住宅租賃事務，得編列預算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提供資源或其他輔導措施。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辦理住宅租賃事務具有卓越具體成效之機關（構）或團體，得以頒發獎金、獎狀、獎牌、獎座或其他適當方式獎勵，並以公開儀式為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前條之獎勵，應訂定獎勵計畫，辦理評選。

前項獎勵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並於評選三個月前公告：

- 一、獎勵資格及條件。
- 二、申請方式及受理期間。
- 三、申請應附文件。
- 四、評選方式、基準及程序。
- 五、獎勵方式。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獎勵之評選，得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

第七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副秘書長兼代局長李得全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低北區 3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3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GPN：2006100016